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

110年度模上字第 1 號

被 告 馮宇成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莊巧玲律師
薛煒育律師
劉俊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為第一審判決（109年度模訴字第2號），本署檢察官於110年5月17日收受判決正本，認應提起上訴，並將上訴理由敘述如下：

- 一、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為違背法令；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判決不載理由或理由矛盾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國民法官法第92條但書規定：「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不得予以撤銷。」，可知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雖屬於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職權，然其所為判斷，仍應受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支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861號判決亦同此意旨。原審判決諭知被告犯傷害罪並處有期徒刑2年6月，固非無見，然其認事用法恐有違誤之處，詳下述。
- 二、查本案行準備程序前，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規定，以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被告所拍攝之武術教學影片，經原審合議庭於110年3月3日準備程序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惟該項證據之內容除可顯現被告確為習武之人外，亦可凸顯被告之出拳力道、速度及出拳落點之精準度等身體素質，可用以佐證被告對於人體要害部位以及出手力道之掌握，有高於一般人之智識程度及身體控制能力，此情不但關涉被告究竟有無傷害之犯意，對於自身出拳之行為是否將導致被害人因而直

立後仰，並倒地撞頭乃至死亡，亦屬至為關鍵之證據，自有調查之必要。原審合議庭未慮及此，僅以被告設立之武術教學網站網頁已足證此待證事實，而認無調查影片之必要，實則上開武術教學網站網頁純係文字敘述被告武術背景，並無任何涉及被告施展武術之照片或畫面，兩者性質並非相同，對於心證形成的作用自屬有別，難認與上開影片為重複之證據，原準備程序逕以「被告設立之武術教學網頁，已可就被告對於武術之瞭解、研習之程度作為證明」為由，認定前開影音證據無調查必要，顯屬速斷；況且，本案檢辯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數量及種類尚屬單純，原準備程序另以「避免讓國民法官接受太多事證」為由駁回此項證據調查，亦屬過慮。尤其國民法官法施行後，上訴審原則上不介入第一審所為之事實認定，為期毋枉毋縱，第一審本應在可能之範圍內，盡量容許有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調查，以堅實第一審之判決基礎，然原審率以證據重複為由，駁回此證據調查之聲請，顯有裁量濫用之虞，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誤。

三、此外，原審行審理程序時，辯護人之開審陳述顯有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見之陳述，包含尚未調查之證人及鑑定人證詞摘要、現場監視錄影光碟之評論等，經檢察官當庭異議後，審判長雖諭請辯護人不得再為預斷及偏見之陳述，但並未明確曉諭國民法官不得將先前陳述中可能產生預斷及偏見之部分作為形成心證之依據，應認審判中指揮訴訟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6條關於必要之闡明或釐清義務之規定，此部分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

四、再者，原審職業法官於審理程序前，雖以審前說明書對國民法官說明本案可能涉及之相關法律概念，然其中關於加重結果犯之說明，其使用之案例過於片面而欠缺完整性，足使國民法官因對適用法律之大前提產生錯誤認知，進而導致適用

法律之錯誤。詳言之，原審職業法官於審前說明說中，對於加重結果犯之舉例為：「甲在佈滿尖銳石塊的地方教訓乙，故意打身體瘦弱的乙，沒想到乙被打耳光後，竟然跌倒，頭部撞上尖銳的石頭而立即死亡，……甲可以構成加重結果犯。」，然而，審前說明書並未同時舉出甲不構成加重結果犯的例子（例如：甲在柔軟的草地上教訓乙，故意打身體瘦弱的乙，沒想到乙被打耳光後，竟然跌倒，頭部撞上草地中看不見的尖銳釘子而立即死亡），此舉將導致未曾受過專業法學訓練的國民法官，欠缺相關的案例供其等與本案相互類比、琢磨——本案被害人是在堅硬的水泥地上遭被告毆打，堅硬的水泥地面究竟比較相近於佈滿堅實的地面，還是比較接近柔軟的草地面？原審職業法官未慮及此，針對相關之法律概念適用未能進行足為釐清其疑惑之說明，亦未確認國民法官是在對相關法律概念有正確掌握的前提下聽審乃至於評議，恐已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3款之誡命規定，而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形。

五、又原審判決認定被告對於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並無預見可能性，無非係以案發地點位在人來人往之西門町人行道上，且該人行道鋪設著重安全性，而非佈滿尖石、障礙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處，又被害人係因其特殊體質，於受攻擊後直挺挺倒地，客觀上一般人難以預見其行為可能導致死亡結果發生等為其論據（參原審判決第5頁）。惟查：

（一）原審判決所指「路面鋪設著重安全性」乙節，遍查全案卷證，並無任何證據資料足以支持，應屬毫無根據之猜測，蓋從監視錄影畫面觀之，無從確認地面平坦而無凹凸缺陷之處，目擊證人沈旺實之證述亦未敘及此情，則原審判決認定該處人行道之鋪設著重安全性，究竟依據為何，未見說明，已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

（二）再依生活於臺灣之一般日常經驗觀之，人行道上危機四伏反

而是常態，高低不平、凹陷起伏是尋常可見的危險，在熙來攘往的街道上，甚且會有具危險性之垃圾（例如具銳角之鐵鋁罐、碎裂之玻璃等）散落其上，而被告在西門町鬧區將被害人當街擊倒，復未查看其傷勢即離開現場，被告既已在臺灣生活多年，客觀上應可預見其行為可能導致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

(三)退而言之，縱使被害人倒地之路面並無尖石或其他危險物品，然衡諸該處為堅硬水泥路面，相較於草地、學校跑道或未鋪設水泥之一般泥土地等其他路面材質，水泥路面顯然更具有致人死亡之危險性，被告既有大專院校學歷，自難諉稱其對被害人之死亡結果欠缺預見可能性。

(四)再者，依照鑑定人蕭開平在原審之證述，一般人受到攻擊後，固然很少身體直直地倒下去，如果是有肝病的人，或者是酒醉的人，皆有可能直挺挺倒地。查被害人於案發當時身上有酒氣，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一再主張被害人於案發當天身上有濃濃酒味、散發酒氣、走路搖搖晃晃，甚至將被害人描述為經常喝酒鬧事之人，則被害人直挺挺倒地原因，究竟是因為被害人自身之特殊體質？或是因為被害人已經酒醉而欠缺及時的身體反應能力所導致？未見原審究明，遽以被告事前不可能知悉被害人有肝病體質，認定欠缺死亡結果之預見可能性，顯屬速斷。況被害人罹有肝病乙節，或許無從為被告所預見，但被告既然明白被害人案發當天有酒醉情形，理應知悉被害人之身體反應及控制能力難與清醒之人相提並論，對比被告自身長年習武，身體素質及控制能力均高於一般人，卻出手攻擊當時已經酒醉而難於防備自己之被害人，實難再以被害人體質特殊為由，飾詞否認自己並無預見其行為可能導致被害人死亡結果之可能性。

(五)原審對於被告預見被害人死亡結果可能性之認定，有判決理由不備及違反經驗法則之處業如前述，則原審判決所適用之

論罪法條亦失依據，其適用法則顯然不當，判決當然違反法令。

六、原審判決於事實欄所認被害人蔡佳霖所受傷害部分(僅列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之輕傷)有判決不備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及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誤，並影響刑之量定：

(一)原審判決固以「被告對於被害人的『死亡結果』無預見可能性」，而就被告基於傷害的犯意，徒手朝被害人頭部揮拳1次致被害人當場倒地之行為，僅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而不構成同條第2項之傷害致死罪，然該預見可能性依刑法第17條規定，僅係行為人應否就其普通傷害行為於客觀上衍生之重傷害、甚至死亡之結果負責，而屬加重結果犯之成立要件，先予敘明。

(二)然查，原審判決既於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欄(三)、2.中敘明：「被告的傷害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1)依據鑑定人蕭開平於本院審理的證述，被害人雖然患有肝衰竭，但肝衰竭並不會使被害人身體突然倒下，…。(2)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10月25日出具的(108)醫鑑字第108110357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8月1日出具的法醫理字第10700218250號函，可知被害人是因頭部倒地撞擊，造成『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而被害人倒地是受被告攻擊所致。是以，由前述鑑定人的證詞及相關書證，可知被告的傷害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則本件被害人確係因被告之攻擊行為致頭部倒地撞擊地面後，受有『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等傷害之事實既為原審所是認，何以判決事實欄中就被害人所受傷害部分僅列「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之傷害，而漏列此部分之事實，是原審判決自屬未當。

(三)再者，被告之攻擊行為致被害人頭部倒地撞擊地面，造成被害人因此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及『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等傷害之事實，即為原審所是認已如上述，則被害人所受之傷害除事實欄中敘明之傷害外，就其所受之『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等傷害，究屬傷害抑或重傷，復未見原審判決有何說明、或為證據之調查等情，則原審判決既有上開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違誤之處，並影響刑之量定，應屬無可維持。

七、綜上所述，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既有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轉送

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